

先健科技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中最少一人必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不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當日；或
 - (b) 不再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當日。
5. 成員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可予續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6.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後，可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委任新成員取代。
7. 不得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8. 本集團財務總監(或負責相關職能但有不同職銜的高級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或會獲邀出席特定會議，以回應特定提問或事項。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則內部審核主管一般須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最少每年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一次而毋須任何執行董事列席。
9. 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的舉行次數及程序

10. 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額外舉行會議。
11.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2. 外聘核數師於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1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兩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會議通告

15.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日前給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委員會決議案

16. 書面決議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後，其效力及作用與其在委員會會議獲通過無異，當中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並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流傳。本規定並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權力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僱員須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予以協助。
1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9. 當委員會發現任何涉嫌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失當或懷疑違反／不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並認為具足夠重要性需要通知董事會時，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
20.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職責

21. 委員會將擔任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界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財務與會計事宜等職務的溝通橋樑。

22. 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23.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職務、職權及職能

24. 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與聘用條款，並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等事項；
- (b) 根據相關準則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須於審核工作開展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就此而言，委員會須：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有關維持獨立身份及監察遵守相關規定(包括現時有關核數合夥人及人員輪替的規定)的政策及程序等資料；及
 - (ii)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進行的所有非審核服務及相關收費水平，並確保該等服務不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c) 制定並實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須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供推薦建議；
- (d) 批准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該等政策的應用以核證該核數師的判斷有否失當或懷疑失當或審核工作是否獨立；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部分；
 - (iii) 因審核工作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有關財務報告的規定的遵守情況；

- (f) 就上文(e)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必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最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務，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與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則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 (p)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私下關注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潛在失當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制訂合適的安排以對相關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合適的跟進行動；
 - (q) 擔任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 (r)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相關提問。
25.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匯報程序

26.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2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推薦建議。

28. 委員會主席須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索取及更新職權範圍

29. 當情況有變及香港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修改時，經董事會准許，職權範圍須作出適當的更新及修訂。
30. 職權範圍應可供公眾查閱，包括將相關資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上載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若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的差異及矛盾，以英文版本為準。